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19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487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報名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783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或聯盟/國際教育中心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要件：自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間，學校曾2學年度（含）以上獲得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每學年至少一項補助者（同一學年度內，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一次補助）。
 - (二)參加遴選教師應具備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畫工作之正式教師。
 - (三)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各分區辦事處或本市國際教育中心（設於崇明國小）可推薦正式教師1人，請附上推薦書。
- 三、請鼓勵所屬且符合以上條件之教師報名，並薦送期間至表單填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rgFfHmvA6EDwRdQ6>。

(二)學校薦送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海外培力；培訓後需配合進行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小姐，聯絡窗口電話：049-2910960#2611或余先生#288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國教教育資源中心(設於崇明國小)(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